

國立中山大學

校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要點

99.03.11 圖書與資訊處 98 學年第 14 次組長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中山大學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(Internet Protocol，以下簡稱 IP)與註冊本校轄屬之網域名稱(Domain Name)，以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落實網路管理分工，依據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IP 位址使用與管理：

- (一) 本校 IP 位址係以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研究、辦理公務及學生宿舍使用，使用者須遵守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與本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 各單位網路管理人員負責組織內 IP 位址之控管，管理人員若有異動，應落實交接工作並知會本處，以利網路之維護。

三、網域名稱使用與管理：

- (一) 授權管理：
設有網域名稱伺服器(需二台以上使其具有備援機制)與具備管理能力之單位，本處授權網域管理人員自行登錄與維護其單位所屬轄區網域名稱。管理人員若有異動，應落實交接工作並知會本處，以利網域之維護。
- (二) 代理管理：
無網域名稱伺服器或管理能力的單位，由本處代為提供轄區網域名稱的登錄與維護服務。

四、IP 位址申請原則：

- (一) 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由一級單位提出申請，學術單位由一、二級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現有單位 IP 位址不足或新設立之單位，應附單位教職員生人數提出申請；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須附計畫核准清單，每一教師研究室以分配一個 IP 為原則。

五、網域名稱申請原則：

本校轄屬之網域名稱，依組織架構、權責範圍區分成以下二類：

- (一) 轄區網域(subdomain)：
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織名稱、提供全校使用之基礎網路服務、校務行政系統所申請之網域名稱，得直接列於本校網域名稱(nsysu.edu.tw)下層。(例：資管系網域名稱為 mis.nsysu.edu.tw，本校檔案服務系統網域名稱為 ftp.nsysu.edu.tw。)
- (二) 子轄區網域(sub-subdomain)：
因專案計畫、研討會、學術課程、研究室等所需申請之網域名稱，將依附在申

請者所屬單位之轄區網域。(例：資管系某一研究室欲申請註冊網域名稱為 lab，則為 lab.mis.nsysu.edu.tw，而非 lab.nsysu.edu.tw。)

六、網域名稱命名原則：

(一) 英文網域名稱(如 nsysu.edu.tw)。

1. 轄區網域名稱以各單位之英文名稱縮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(如縮寫後名稱不雅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2. 轄區網域或子轄區網域名稱可使用之字元(character)為不分大小寫之 26 個英文字母、0-9 數字及連字號(-)，但首字與末字字元須為英文字母或數字，連字號(-)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，亦不得連續使用。
3. 每段網域名稱至少需有 3 個字元，最長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。

(二) 中文網域名稱(如中山.tw、中山大學.tw、國立中山大學.tw)。

1. 轄區網域名稱限以各單位之中文名稱全銜或縮寫命名。
2. 轄區網域與子轄區網域網域名稱使用之語系不分繁體與簡體中文字。
3. 每段網域名稱至少需有 2 個中文字，最長不得超過 32 個中文字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單位既有 IP 位址使用率低於分配量之半者，本處得根據該單位實際使用情形收回閒置之 IP 位址。
- (二) 申請轄區網域之單位，須確定其網域名稱伺服器能提供正確的正反解資訊服務，並負責記錄轄內所有 IP 與網域名稱的對應。
- (三) 如因 IP 位址變更而異動網域名稱對應時，須重新申請。
- (四) 為避免網域名稱資源之閒置，本處得不定期清查所核發之網域名稱，如遇久未使用或與原申請事由不符，將註銷該網域名稱之註冊。
- (五) 各服務性質網站為方便使用者記憶與網站統計效益，以申請網域名稱為宜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僅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申請。
- (二) 自本校單一認證登入窗口網站，填妥相關資訊後，完成申請作業。
- (三) 本處依權責審核所有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之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